

民营银行的优势分析及其发展路径探索

陈卓凡

(厦门大学 金融系,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多元化、多层次的经济结构,客观上需要与之相适应的多层次商业银行体系,两者是相互的促进、相辅相成的。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呼唤民营银行的诞生,目前关于民营银行的研究更多的侧重于是否建立民营银行的问题,即使有些探讨如何发展组建民营银行的内容,也往往忽视了我国现阶段处于转轨阶段的特征。在民营银行必然建立的大趋势下,本文剖析了民营银行自身的核心优势和并据此探讨了民营银行的发展路径以及应当进一步思考的若干问题。

关键词: 民营银行;优势分析;发展路径

中图分类号:F832.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9031(2006)03-0019-04

一、民营银行概念

目前对民营银行的界定,学术界一直没有达成统一的共识,但大概有三种基本观点:第一种定义强调产权结构,认为由民间资本控股的就是民营银行;第二种定义强调银行的资产结构,认为民营银行主要应当为民营企业服务,向民营企业贷款;第三种定义强调公司治理结构,是否采用市场化机制来经营。^[1]

从产品市场的发展和国有企业改革的实践经验来看,如果不改变银行的所有制性质或国有资本一股独大的状况,仅仅要求国家不再直接参与经营,这种形式的民营化是解决不了根本问题的。银行的治理结构作为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的一种权利配置关系,说到底还是由产权结构决定的,所以保持股权结构不变、单纯完善治理结构的想法也是不可取的。至于有些人用规模小和地域范围上的地区性以及专门为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服务的信贷流向等特征来界定民营银行的说法就更站不住脚了,因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商业银行的运作必须遵循市场法则,任何一个商业银行的服务对象和服务领域都只能是其自主选择 and 相互竞争的结果,人为的划分资金运用的走向是没有意义的。^[2]

本文认为:民营银行是产权为民间所有、由经理层独立自主经营、以盈利为目的、资产所有者享有净利润

分配权的商业银行,亦即由民间控股并具有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采用市场化经营机制的商业银行。

二、民营银行的优势分析

1. 产权制度优势

民营银行具有清晰的产权结构,清晰的产权制度是民营银行的核心竞争力所在,也是民营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制度基础。国有商业银行由于缺乏具体所有者的监督,并且短时间还难以通过改组完成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彻底分离,建立市场化的经营机制。如果将民营银行定义为由民间资本控股的银行,民营银行就有了具体的所有者,避免了政府对银行经营活动的直接干预,使银行的盈利性目标不受政府的政策性目标的干扰,能够高效地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民营银行明晰的产权边界是建立起完善的有效治理结构的根本基础,民营银行的公司治理既是制度创新,也是组织创新。民营银行由若干战略出资人和众多中小股东共同组成股份有限公司,从制度上可以避免政府对其进行制度外的干涉。这样,可以保障民营银行实行真正意义的市场化经营机制。

2. 信息和成本优势

不完全的市场是现实的,在不完全的市场中信息费用总是存在的,制度的目标是尽量降低社会总成本。民营银行自身定位的优势使得信息获得的成本较低,因此,会在信息成本一定的情况下降低总成本。

就金融业而言,决定其发展的根本因素是信息以及

收稿日期:2005-12-03

作者简介:陈卓凡(1980-),男,厦门大学金融系硕士研究生。

建立在信息基础上的信用。由于民营企业主要是大量的地方性中小企业,其分布面极散,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千差万别,具有信息离散度高、贷款需求有计划性差、贷款数额少、次数频繁、管理成本高的特点。^[3]国有银行在对民营企业的服务上,存在很高的信息收集和更新的成本,缺乏规模效益。而民营银行却在此市场上具有先天的信息优势,对客户知根知底,极易沟通,从而能充分地利用地方的信息存量,最容易克服信息不对称和因信息不充分而导致的高交易成本这一金融服务的障碍。这样,由于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的显著减少,民营银行便可能更好地选准贷款投向,形成高质量的信贷资产,形成相互依赖的稳定性银企关系,促进银企间的良性循环。^[4]

3. 灵活的经营机制优势

与国有商业银行严格的贷款审批相比,民营银行由于规模相对较小,管理成本较低,决策迅速,能更好地适应中小企业生产的特点。例如,我国最早尝试金融机构民营化的浙江台州地区,声誉最高的泰隆城市信用社推出“早7点至晚7点”的营业时间,引致包括国有银行在内的各家银行效仿。在泰隆,5至10万的小额贷款打入客户账户只需几分钟,而50万的批贷也只需要半小时,而两家信用社的不良贷款均不到3%,显示了民营体制的优势。因此通过分析可知,相对国有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民营银行具有很强的核心竞争能力,尤其对我国现阶段的经济状况是有益的补充。

三、民营银行发展路径选择

民营银行固然有其优势,但因其进入市场的时间短、资金少、规模小、抗风险的能力薄弱,故其发展规划要遵循循序渐进、有次序、稳健的原则。

1. 市场准入原则

民营银行市场准入要根据所在区域的金融资源供给与需求而定。一个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容纳银行机构的数量是有限的,否则就会造成恶性竞争。民营银行的资本来自于民营资本,其市场定位是服务于中小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因此,民营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应该作为首选。但仅有这一个条件还不够,还应该视当地现有银行的发展情况。如果当地银行属于资金来源大于资金运用即所谓“存差”行,而当地的经济又迫切需要银行增大信贷投入,说明此地不仅在资金上还有富余,而且投资的机会也广泛存在。这样在该地区设立民

营银行是可行的。因为这不仅不会造成恶性竞争,还会通过竞争形成合理的银行市场结构。否则,如果某个地区的民营经济本身不发达,而其现有银行又属于资金运用大于资金来源的所谓“借差”行,则在此地区建立民营银行则显得没有必要了。^[5]

2. 设立方式的选择

目前,民营银行进入主要有两种模式:改组和新设方式。改组方式看,通过对问题金融机构进行重组可以降低金融风险;对一些业务结构雷同、经营效益低下的金融机构进行重组,可以提高银行业务水平和经营效率。另外,许多信用社在长期的运营过程中创立了一定的品牌,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通过重组可以有效利用这些资源,也节省了开办费用之类的支出,加快了民营银行进入市场的步伐;从新设立方式看,新设的主要优势就是没有历史遗留问题的羁绊,可以清装上阵。缺点是进程慢,周期长。

显然,这两种方式各有利弊,由于各地的金融环境、金融资源存在巨大差异,民营银行的进入方式不能一概而论。对民营银行设立的选择应该是在考虑了我国金融经济改革的总体趋势以及地区差异,在进行了综合的成本收益分析后才作出的。设立方式的选择应该建立在两者利弊权衡的基础上,我们可以借鉴下面的理论模型帮助分析:

$$\beta = (Y_1 + Y_2 - C_1 + \varepsilon_1) / (Y_3 - C_2 + \varepsilon_2)$$

其中, Y_1 表示通过重组方式化解金融风险带来的收益, Y_2 表示利用重组对象资源带来的收益, C_1 表示处理被重组对象遗留问题产生的成本, Y_3 表示银行没有遗留问题的负担,轻装上阵带来的收益, C_2 表示诸如开办费等产生的成本, ε_1 、 ε_2 是其他的一些对成本及收益产生影响的因素。

如果 $\beta > 1$,就选择以重组的方式建立;如果 $\beta < 1$,我们就选择以新设立方式建立;如果 $\beta = 1$,那种方式都可以。由于各地的发展条件是不一样的,所以相应的成本和收益也不一样,因此,对民营银行设立方式的选择应该是“状态依存”的,即由具体的条件来决定。

3. 市场实践定位

商业银行的市场定位是指银行对其主要客户群以及核心竞争力的认定或确定,是银行根据自身特点,扬长避短,选择、确定自身的主要客户和竞争领域,以达到银行资源的最有效配置。就现在民营银行来讲,其市场

定位的选择应该于转轨条件下的银行市场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

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外资银行主要抓的仍是外资、合资或外向型的大企业,以及高价值的个人客户,而国内四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为了增强市场竞争力、降低不良贷款占比,则会将业务经营目标锁定在现有的优良客户群体的结构调整和优化上,因此在一定时期内日益发展壮大中小企业的贷款需求仍难以满足。无疑,对于在竞争极为激烈的金融市场“夹缝”中求生存的民营银行而言,中小型企业客户是民营银行最初设立和运营首要争取的客户基础,同时中小企业的贷款需求巨大,这是民营银行获取利润的最佳空间,尤其是那些具有良好发展前景、诚信度高、银行了解较为充分的企业客户。^[9]

4. 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建设

民营银行在创建中,内控机制除了按有关金融法规严格设计外,还要满足防范民营银行风险特殊性的要求。首先,根据银行风险的内部传递及外部扩散的特点,在内控制度建设上对风险进行系统管理,把握银行总体的风险程度;其次,以内部控制与外部监督结合来控制风险。根据银行风险的外部性特点,必须在完善内控制度建设的同时,加强外部监督,靠外部力量来制约银行可能出现的负外部性;最后,以制度保障与指标控制相结合来控制风险,即控制风险还需要有严格的数量指标来衡量,如:资本充足率、资产负债比例等指标。

四、若干建议与思考

目前,外国资本的进入和民间资本的兴起给传统体制下的国有银行体系带来了沉重的压力。民间资本在中国经济高速增长重显示出了巨大的活力,为中国金融制度重构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在加快金融开放的同时,如何有效的防范金融风险,如何发挥民营银行最大的效应,成为金融改革中的一个难点。如何高效正确引导民间资本的流动,如何成功的通过发展民营银行来促进体制内国有银行的改革,下面几个问题应该值得我们去更进一步思考。

1. 民营银行监管体系的构建和完善

有效的金融监管和完善的法律制度是一国金融体系健康运行的前提和保障,金融自由化的推进和民营银行的兴起对金融监管提出了严峻的挑战。金融监管的体制、金融监管的效率和水平、法律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是促进民营银行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如果说民营银

行是金融制度变迁中的一个动态结果,那么如何为民营银行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如何对民营银行和民间资本进行适度的金融监管和市场秩序的维护,如何加快体制内金融制度和金融体系的改革以适应中国经济发展的要求,对金融监管当局而言或许更为重要。

2. 市场退出机制

让新兴商业银行市场准入的同时,就必须设计好它的退出机制。我国过去金融机构的设立的经验教训是没有严格规范的市场准入,而且没有建立退出机制。

在建立健全民营银行的退出机制同时,还要配套建立一个多层次的风险救助体系。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是保障金融市场效率和有序竞争的重要环节。现有的金融监管和金融法规偏重于对商业银行市场准入的规制,而对市场退出缺乏相应的监管规定。对应于民营银行潜在的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建立一个事前的、完备的民营银行援助、退出、清算程序尤为重要。

3. 存款保险制度

民营银行同国有银行相比,没有国家信誉作后盾,这样,民营银行“天生的”劣势在于信用等级相对较低,因而在吸收公众存款方面特别是在成立初期存在一定的困难。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将使存款人的利益得到保障,从而提高民营银行在公众中的形象和信誉,而且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也为民营银行的退出提供了保障,有利于民营银行增强抗拒风险能力,确保民营银行取信于民,适时解决因民营银行破产、倒闭引起的金融风险和社会不安问题。

然而,谈到存款保险制度就不得不提及道德风险:存款保险公司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普通储户和银行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但自己有面临与银行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汽车保险可能造成司机不再小心谨慎驾驶而导致事故率的上升,存款保险也存在同样的问题。由于存款者有赔付保障,因而在选择银行的时候可能不再重视银行的经营状况;银行因为不受储户的选择约束,行为可能更加自由,风险可能更大。保险反而刺激了冒险行为。另外,逆向选择的问题依然存在,最想利用存款保险的银行可能正是那些经营风险很高、社会信誉不足的银行。

因此,在对存款保险制度设计时应该考虑到上述问题,具体参考如下:①存款保险公司应该有权对参保银行的具体经营情况进行详细的审核,并根(下转第44页)

通胀压力增大。由此可见,制度化的存款保险体系是理顺金融退出中各方权利义务主体的关系、合理配置损失与风险、建立市场化风险处置机制的制度基础。

2.金融业的高风险性与风险的强传递性规律要求建立存款保险制度以维护金融稳定。由于银行经营的就是货币,将吸收的存款变为贷款,存款的流动性大,存款人可以随时支取,而发放的贷款有期限性,不可能在短期内转变为流动性,备付金又有限,一旦银行丧失信用,导致挤提,经营最好的银行也无法马上将贷款回收用于支付存款,而且银行的挤兑又具有传递性,一旦形成金融恐慌则极易导致大量银行的连锁倒闭。另外由于信息的不对称,中小储户往往成为推动挤兑的中坚力量,因此有必要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稳定中小储户的信心,避免产生恐慌而挤提存款。

(三)建立金融资产处置市场

金融机构的破产财产主要有两种形态:一是抵押贷款取得的实物,可通过拍卖收回现金;二是金融债权(贷款)。由于债权不具有实体价值,不能通过拍卖变现,只能通过资产公司对贷款的内在价值进行评估,按可收回价

(上接第21页)据不同的情况设计保险费率;②对存款损失的保险赔付不应该是全额的,储户在一定程度上也担负起责任,通过增强储户的风险意识而对银行产生另一层次的约束。

4.信用环境

发展民营银行的必要性及意义目前已经不言而喻了,但从现实性来观察兴办民营银行的重要条件,不得不考虑当前我国社会信用建设情况,企业信用意识淡薄及企业行为短期化问题值得我们关注,就金融业而言,决定其发展的根本因素是信息以及建立在信息基础上的信用。^[7]如果信用环境不佳,或是说信用制度建设不完善,民营银行是办不起来的,即使办起来了也是缺乏竞争力和生命力的。我们从2004年4月我国银行界发生的南京“爱立信”所谓的“倒戈”事件就可以很清晰的折射出这一问题。

5.关联信贷问题

根据中国金融改革的进程和金融行业的现状判断,开放民营银行初期,最大的风险并不在于“内部人控制”,而是关联贷款。根据调查,在有意进入金融行业的民营企业家中,大部分人不了解金融行业的规律、规

值进行交易,也可以通过金融企业的资产进行评估后整体收购,使金融资产及时变现。近年来,工、农、中、建四家国有商业银行,分别建立了华融、长城、东方、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处置各自不良资产,但是对其它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处置尚无有效的措施。笔者认为,既可以通过现有的华融等4家资产管理公司招标打包,处置金融市场上退出的金融机构的资产,也可以另外组建一家资产管理公司,专门承担退出市场的金融机构的资产处置,保证劣势金融机构顺利退出金融市场。因为资产管理公司是一个相对稳定和具有法人地位的实体,可代替金融机构进行资产保全、清收、变现等方面的法律诉讼,资产管理公司可以通过集中管理中小金融机构的资产,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分摊多个金融机构的市场退出成本,从而最大限度地维护债权人的利益。■

参考文献:

- [1] 金晓斌.银行并购论[M].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
- [2] 陆泽峰.金融创新与法律变革[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 [3] 白钦先、郭翠荣.各国金融体制比较[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

则,有些人存在着误解,认为办银行就是为自己的企业解决融资困难问题。他们没有认识到这就是关联贷款,或者即使认识到这是关联贷款,也没有认识到它的严重性,监管当局务必高度重视这一点。^[8]■

参考文献:

- [1] 徐滇庆.金融改革路在何方——民营银行200问[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 [2] 孙世重.发展民营银行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几个关键问题[J].金融研究,2003,(2).
- [3] 谭诺.新世纪中小商业银行生存与发展[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
- [4] 尹龙.发展民营银行:几个关键问题的争论[J].金融研究,2002,(11).
- [5] 熊继洲.民营银行——台湾的实践与内地的探索[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
- [6] 王汀汀.民营企业发展中的金融支持分析[J].金融与经济,2002,(8).
- [7] 王自力.民营银行准入:目前还宜缓行[J].金融研究,2002,(11).
- [8] 董睿.积极谨慎放开民营银行[J].金融观察,2005,(5).